

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(大安區場次)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9月19日下午2:30

二、地點：大安區公所(2樓中正堂)

三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股長仁甫

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紀錄：陳玉姍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公開展覽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，係依照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訂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期望透過本案全面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，公開展覽期間為45天，將於各行政區共計舉辦29場說明會，後續針對規劃內容之任何意見請提出書面予本府錄案彙整，後續將納入都委會審議參考。

六、規劃單位簡報：(略)

七、發言紀要：

1. 林素真市政顧問：

市1用地已無使用需求，變更為住宅區應符現況發展，惟機2用地變更為農業區未考量現況及未來之發展，故建議應變更為住宅區。

2. 與會民眾(1)：

本人為機2用地地主，土地毗鄰郵局、區公所及衛生所，相較其他區域屬較為發展之區域，且位於主要幹道上，變更為農業區較不合理，建議應變更為住宅區。

八、綜合回應：

1. 機2用地於64年擬定計畫時便劃設為機關用地，故此次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區須捐贈土地或繳交代金方式回饋。

2.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除參考毗鄰分區變更外，儘可能以保障人民權利為優先考量，優先以免回饋原則進行檢討變更。

3. 64年大安都市計畫發布前，若騰本地目如屬建地目，未來適用建蔽率60%、容積率180%，與相鄰之住宅區建蔽率、容積率相近，故變更為農業區仍可興建建物，且不需捐贈土地或繳交代金回饋。

九、散會(下午3:00)

會議照片



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
公開展覽說明會

【簽到簿】

- 一、日期：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2 樓中正堂

列席單位	職稱	姓名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	
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		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	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		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	
臺中市大安區公所	課長 技佐	區長 張國瑞 羅子麟
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		黃惠瑜
龍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		吳進廷

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
 公開展覽說明會

【簽到簿】

- 一、日期：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2 樓中正堂
- 三、主持人：羅仁甫
- 四、簽到處：

民意代表		
蔡副院長其昌	陳明輝	
李議員榮鴻		
吳議員敏濟	張炎芳	
林市政顧問素真	林素貞	

臺中市議長 副議長 秘書長 秘書
 郭仁甫

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
公開展覽說明會

【簽到簿】

- 一、日期：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2 樓中正堂

民眾簽到欄			
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
黃嘉燦			
林宗吉			